

**查閱電子地籍冊／索取電子地籍冊資料列印本申請表**  
(供公眾填寫)

致：\_\_\_\_\_地政專員(下稱「地政專員」)

本人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／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，是香港身份證／護照\*號碼\_\_\_\_\_的持有人。現就以下物業／數項物業\*，申請查閱電子地籍冊／索取電子地籍冊資料列印本\*：

	丈量約份	地段編號	村名／地址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上述物業／數項物業的唯一業權人／其中一名業權共有人\* \_\_\_\_\_<sup>註 1</sup>已經身故，現謹申請查閱該(等)物業的電子地籍冊。假如政府要求提供該名身故業權人的死亡證明書，本人明白必須遵辦。

本人明白，電子地籍冊內的資料由地政專員保管，用於徵收地租。電子地籍冊並非公共記錄，所載資料只供地政專員及地政總署人員內部使用。對於電子地籍冊或資料列印本(以下統稱「記錄」)的內容是否準確和正確，地政總署一概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。

謹此確認，相關資料只供本人參考之用，並僅會作此用途。另又明白，本人須自行到土地註冊處辦理土地查冊，或以其他方法，查核相關文件和最新資料；如認為有需要，會徵詢本人顧問的獨立意見，以確定「記錄」的內容是否準確和正確。

<sup>1</sup> 假如申請查閱電子地籍冊內的資料，而所涉物業的唯一業權人或其中一名業權共有人已經身故，才須在本段填寫該名已身故的唯一業權人或業權共有人的姓名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否則請刪除此段或留空不填。

本人確認並同意，假如本人或任何人由於「記錄」的存在或披露，又或倚據或擬倚據「記錄」所載的資料(包括更新、改變、更改、增補、刪除、修訂或取代資料)或遺漏的資料，又或與上述情況相關，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則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如何造成，政府均無須對本人或所涉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。

本人確認並同意，政府有權於任何時間(不論是在本申請表的日期之前還是之後)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，更新、改變、更改、增補、刪除、修訂或取代電子地籍冊內的任何資料。儘管《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7/2023 號》及本申請表另有規定，但是政府並無責任或義務確保「記錄」所載的各項資料，均屬最新的資料。

本人明白，地政專員有絕對酌情權視乎其認為適當的情況，接納或拒絕是項申請。另又明白，是項索取電子地籍冊資料列印本的申請(如適用)倘獲接納，本人便須按照地政專員所要求，繳付索取資料列印本的費用。

本人明確聲明、證實、確認並同意，在本申請表上填報，以支持是項申請的所有詳情、文件及資料，全屬真確無誤。本人並無隱瞞申請所需的任何資料，也沒有提供任何有誤導成分的資料。

本人已細閱隨付的《個人資料用途註釋》，並明白所載內容。

申請人簽署	:	_____
姓名(以正楷填寫)	:	_____
聯絡電話號碼	:	_____
日期	:	____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備註：**申請人於獲准查閱所述電子地籍冊或獲發資料列印本之前，須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\*，並提供上述身故業權人的死亡證明書(如適用)，以便地政處人員查核。

-----

只供部門人員填寫

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\*(和上述身故業  
權人的死亡證明書)\*，已由本人  
(以正楷填寫姓名)查核。

： \_\_\_\_\_  
簽署： \_\_\_\_\_  
職位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個人資料用途註釋

收集資料的目的	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地政總署會用於考慮和處理是項申請。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，否則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是項申請。
資料承轉人類別	事先未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，本署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查閱個人資料	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和第22條，以及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，屬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，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而所指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付適用的收費後，有權索取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查詢	如欲查詢本署所收集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可向以下人員提出：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